



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658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
535號

承辦人：代理教學組長 黃妍綸

電話：03-4821468#211

傳真：03-4821727

電子信箱：sras1993@mail.rpjhs.tyc.
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坪國教字第1110007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111第一期到校分享申請通過名單、附件二到校分享執行後上傳文件、
3121子項目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new
(376439668X_1110007798_ATTACH1.xlsx、376439668X_1110007798_ATTACH2.
docx、376439668X_111000779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
例到校分享」，第一次申請通過名單暨因故變更改以學年
度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0月5日桃教中字第1110094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因故變更申請時間：除第一期申請延長外，本次將以學年度進行申請（含第一期延長加第二期申請，112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竣即可），迄今尚於67場次，本案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月14日（一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。審核結果將公告於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學校資料系統」的「最新消息」（網址：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zr_index.php），並另行函文公布審核結果。
- 三、本案第一次申請通過名單共計17校，詳如附件一。



四、煩請各校承辦人協助並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(一)請於活動辦理完畢二週內，將統一收據(繳納人：桃園市立瑞坪國中)、「黏貼憑證」及「匯款帳號明細表」寄瑞坪國中(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)黃郁喬教師收。
- (二)請於活動辦理完畢一個月內，將成果冊儲存成Word 文件檔，簽到表、研習當天相關講義及教師個人學習成長心得(紙本或電子表單擇一)等紙本資料掃描成PDF，成果照片6張依序上傳至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school.php → 「111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成果冊」。
- (三)上述資料如附件二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本計畫申請通過名單之講師所屬學校，建請以課務自理的原則下核予講師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